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 CIN)

- (1) 主席之變動及董事之調任；
- (2)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 (3)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

- 1) 蘇家樂先生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及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陳玉儀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黎明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4) 張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5) 王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1. 主席之變動及董事之調任**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退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及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退任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2.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玉儀女士（「陳女士」）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確保其職務順利過渡。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

## 3.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起：

- (i) 黎明偉先生（「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ii) 張良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iii) 王煜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蘇先生、黎先生、張先生及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蘇先生

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中策」）（股份代號：235）、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以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股份代號：2309）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利控股」）（股份代號：117）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蘇先生曾任伯明翰體育及天利控股之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為止，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股份代號：110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為止；及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為止。蘇先生亦曾任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瀛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止；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為止，以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黎先生**

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黎先生現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曾為環能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為止。

### **張先生**

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彼持有包頭鋼鐵學院（現稱內蒙古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之工學學士學位及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海運船舶租賃及鋼鐵與大宗商品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王女士**

王女士，42歲，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於物流行業、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黎先生、張先生及王女士各自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所界定，蘇先生、黎先生、張先生及王女士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及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蘇先生、黎先生、張先生及王女士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上述董事將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上述董事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資歷及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上述董事各自己確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事宜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黎先生重新加入董事會及張先生及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明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明偉先生（主席）、張良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煜女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